

资产评估中的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8_B5_84_E4_BA_A7_E8_AF_84_E4_c47_646747.htm

资产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两个方面，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所谓行政责任就是指由于当事人，主要是指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有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因而应当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主要是惩罚性质的。而民事责任则是指由于当事人违反了委托评估合同的约定，依法对对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主要是损害赔偿性质的。

一、行政责任 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主体的特殊性，要求在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以免损害国家的利益。因此，当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就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这样可以促使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更加理性的、合法地进行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占有单位应当进行评估而没有评估的，将对占有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

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在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情况下，还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